证券代码: 002177 证券简称: 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: 2025-008号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
- 1、召开时间
 - (1)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: 2025年2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 9:15 至 15:00 任意时 间。
 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4 号 9 楼会议室
 - 3、会议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杨文江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则性文 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 - (二)出席情况
 -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.257 人, 代表股份 126.234.600 股, 占公司有 KingTeller 第1页共3页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83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2,917,71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256 人,代表股份 103,316,88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731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(注: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 监事、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255 人,代表股份 11,204,826 股,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2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255 人,代表股份 11,204,82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20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本次股东大会,北京市金杜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 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24,252,99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02%;反对 1,258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69%; 弃权 723,205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9,223,2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147%;反对 1,258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309%;弃权 723,205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544%。

KingTeller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,郑蕾女士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(广州)律师事务所雷雨晴律师、高晓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金杜(广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

KingTeller 第 3 页 共 3 页